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补充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。2018年5月9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478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现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及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作如下补充：

一、在年报全文“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/七、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/（二）主要财务指标”中补充披露“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”。

二、在年报全文“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/九、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”中补充披露“四个季度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扣非后净利润、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”。

三、对年报全文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/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/(一)主营业务分析/1、收入和成本分析/(1) 主营业务分行业、分产品、分地区情况/主营业务分行业、分产品、分地区情况说明”进行补充披露。

四、对年报全文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/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/(一)主营业务分析/1、收入和成本分析/(3) 成本分析表/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”中补充披露“公司主要中药产品涉及的重要药材成本变动情况”。

五、对年报全文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/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/(一)主营业务分析/2、费用”中补充披露“情况说明”。

六、对年报全文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/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/(四)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/3. 公司药（产）品生产、销售情况/(1) 按治疗领域

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”进行补充披露。

七、在年报全文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/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/(四)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/3. 公司药(产)品生产、销售情况/(2)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”中补充披露“定价原则及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”。

八、在年报全文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/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/(四)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/4. 其他说明”中补充披露“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其期限”。

以上补充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，公司已于同日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(修订)》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